

“不翼而飞”的工龄找到了

本报记者 孙 兵

“陈法官，我这工龄问题算是彻底解决了，以后可是有保障了！”8月5日，某国企退休员工老李来到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紧紧握着院长陈伟的手激动地说道。

老李这番肺腑之言，还得从一起案件说起。

退休了，可工龄去哪了？

“这退休金关系一家老小生活，我们一直在这儿上班，凭啥这段时间就不给算工龄了呢。”得知无法办理退休手续，老李在人社部门急得团团转，眼泪都快流出来了。

20世纪90年代，改革开放浪潮席卷全国，为适应生产需要，某国企单位招收了大批预备工人在下辖各个单位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当时老李还年轻，怀着一腔热血投身改革大潮，准备干出一番事业。但随着国家政策调整，该国企单位开始体制改革，老李等工人对工作多年的地方虽有些不舍，但还是积极响应政策，采取集体买断形式各自创业。

时光荏苒，老李到了法定退休年龄，到人社部门办理退休手续时却发现，由于年代久远，工龄无法接续，从而出现了社保年限断层，无法得到相应的退休待遇和保障的情况。

心急如焚的老李找到了曾经的工友，发现不只是自己遇到此类情况，大批曾经的预备工人都面临着这样的问题，于是大家商量着一起去协商，可协商未果，无奈之下，便将此劳动争议提交至地方仲裁委

员会，但仲裁的结果让一众工友不太满意。

“咱们到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吧。”思来想去，老李和十余名有着同样诉求的老工友们来到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咨询关于劳动争议立案有关事项。

立案庭法官了解到，十余名来咨询的当事人都是在办理退休时，发现自身工作年限因档案、劳动合同等原因影响退休待遇核定。

该企业是否还存在此类情况？涉及相关部门如何协调？如何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一系列问题接踵而来。

经过综合分析研判，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决定，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专案组。专案组马不停蹄地走访各方，进一步寻找最佳解决方案。

未雨绸缪，851件纠纷诉前化解

“依据档案，有劳动局盖章的正式招工文件才行，没有这些佐证材料一般认证不了。”专案组在该国企所在地人社局了解到。

而在涉事企业，专案组更是得知，有类似情况的人员约有851人，大体包括已到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手续、临近退休以及仍在岗工作等三类人员。

专案组研判认为，根据掌握的相关情况来看，如果800余人的劳动争议纠纷全部进入诉讼程序，极有可能出现因证据不同而产生不同判决结果，这样的处理结果不仅不会化解纠纷，反而更容易激化矛

盾，因此，诉前化解矛盾纠纷才是最优解。

“我们再次走访人社部门了解相关政策，对于这些职工的情况，到底能不能够进行补缴，如果可以补缴，需要什么样的手续，如果不能补缴，后续可能会涉及社保费用损失补偿或者是赔偿的问题了。”陈伟介绍说。

“当年企业确实招了一大批预备工人，大家在一起工作那么多年，我们这帮老人都知道。”国企退休职工王大有说。为进一步查明事实，专案组对当年与老李等人同期的正式工人和领导干部进行了走访调查，证明了老李所说的情况属实。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同人社部门交流了调查情况，人社部门表示：“如果老李等预备工人可以提供同期同事的证明材料，并且法院认定材料符合法律规定，出具法律文书，可以对预备工人的工龄进行认定，社保也可以进行补缴。”

社保方面明确了方法，企业也表示积极配合，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决定组织企业和老李进行诉前调解。结合该企业退休工人及干部出具的证明，以及法院的综合调查结果，很快企业和老李对“不翼而飞”的那段工龄达成一致，企业也认可为预备工人补缴相应工龄的社保及补缴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最终，企业和老李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为双方出具了调解书。

该国企人力资源处处长李海军（化名）表示：“因为有了先例了，大家都看到了，就可以像他那样操作，其他人也就不

担心了。”

最终，这起涉及851名职工的劳动争议纠纷全部在诉前得到有效化解。

源头拉起保护线

“这起纠纷化解了不代表后续就没问题了，该企业在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漏洞，同时还缺乏相应的制度机制。”陈伟表示，“结案不是终点，彻底解决此类问题必须从源头拉起保护红线。”

为此，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梳理了辖区近三年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数据，从推进国有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角度，向涉案相关单位发出调研报告，并从“坚持平等协商原则，完善劳动合同内容；提升档案管理效能，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发挥工会基本职责，建立企业与劳动者沟通桥梁”三个方面提出司法建议。

“针对法院提出的相关建议，我公司从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优化企业档案工作流程、筑牢劳资之间桥梁纽带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单位收到司法建议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查缺补漏，对司法建议内容及及时反馈，并以此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与制度。

这份司法建议，让大量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劳动关系纠纷开始大幅下降。

据统计，2021年至2024年，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民事案件中，确认劳动关系案件收案量占比从34.3%下降到1.2%，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大学生的法治之旅

◀近日，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联合团县委邀请30余名大学生走进法院，通过参观学习、旁听庭审、座谈交流等形式，为大学生开启了一次“零距离”接触法治的实践之旅。

活动中，在法官的带领下，大学生依次参观了扶沟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文化长廊、荣誉室、图书室等，全面了解法院工作和各项司法便民服务举措。大学生还旁听了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庭审。

图为法官为大学生介绍法院服务窗口。

樊 帅 摄



法治培训护航发展

▶近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走进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结合民商事非诉实务经验和涉诉纠纷处理情况，为企业开展法治培训。

图为培训结束后，法院干警与企业员工交谈，并解答他们提出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张雅芝 本报通讯员 张 茵 高玉霖 摄

“存续式”重整助企业“破茧重生”

贺志安 费苏皖

“我们现在恢复正常营业了，老员工都回来了，还新招了50多人！”前不久，蓝天公司负责人刘文军（化名）兴奋地对前来进行案件回访的法官分享他的喜悦。

作为全国6家拥有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蓝天公司具有13个农药品种生产等多项宝贵资质，但因发展过快，公司资金链断裂，出现债务危机，最终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探索创新“存续式”重整模式，一次性引入投资8000万元，帮助这家公司“破茧重生”。

执破融合

蓝天公司成立于2011年，由于前期投入多、后期融资未及时到位，新建的生产区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建成投产，公司经营陷入恶性循环，被多名债权人起诉至洪泽区法院，涉及的多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到了法院我才知道蓝天公司负债累累，这货款能不能拿到，我心里也没底。”一名蓝天公司的供货商谈起诉讼经历，语气中透露着担忧。

执行过程中，执行局承办法官李婕发现蓝天公司已具备破产条件，考虑到其经营市场潜力较大，相比于破产清算，公司更具挽救价值，如果仅通过执行程序处置相关资产，可能损害其他潜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随后，李婕立即联系民二庭跨部门联动会商，召开蓝天公司执转破衔接研

讨会，分析研判案件情况。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将蓝天公司移送破产重整审查。

“洪泽区法院在深化‘执破融合’工作中，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行业优势及挽救价值，引导企业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实现困境企业‘破茧’重生。”洪泽区法院执行局局长鲁海军表示。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刘文军多次向法院表达想要保留公司的意愿，希望可以在管理人的协助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全力筹资分期偿还债务。

洪泽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民二庭庭长陈书敬谈及该案：“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下，我们发挥执行与破产两种程序的叠加效应，变‘单打作战’为‘合力攻坚’，引导申请执行人将案件转入破产清算审查，合理运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执行中止、保全解除、停息止付等制度，有效保全企业营运价值，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引资重整

公司破产看似是遇到了无法度过的危机、走向消亡，但破产同样是公司“破茧重生”的机遇，若能引入合适的投资人，蓝天公司或许可以实现产能升级、继续经营。

为尽快解决重整工作中出现的难点，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进入破产程序

后，洪泽区法院联合破产管理人对破产企业债权债务进行梳理，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信息共享机制作用，通过“法院主抓+府院联动+债权人自治+管理人实施”四位一体模式，促成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表决通过“存续式”重整计划，对企业主体、资质进行整体打包，招募新的投资人。

“‘存续式’重整模式，就是保留公司的法人资格，用减免债务、延期清偿等方式处理债务问题，同时通过调整公司管理决策、改善经营水平、核减或增加注册资本等措施来进行重整，让公司起死回生。”承办法官介绍道。

企业重整能否成功，重整投资人是关键一环，其本身综合实力、生产营销能力、重整投资方案等，不仅影响到债权人权益能否得到保障，还涉及重整企业未来的实质走向。

洪泽区法院利用“破产资产库”平台，发出破产重整投资人竞选通知，将蓝天公司的宝贵资质“待价而沽”，吸引重整意向投资人，并将该公司资产及时推送至政府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同时在淘宝、京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各大平台发布招募信息。

“我们都知道蓝天公司相关资质的价值，相信这一轮新的投资可以让蓝天公司破局新生。”一家意向投资人、某新能源公司负责人对蓝天公司破产重整充满信心。

2024年4月，蓝天公司“重整投资人资

格”以承诺托底金额6500万元为起拍价，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最终以8000万元的价格成交。经过综合评比和债权人会议表决后，最终该新能源公司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

“没想到这么快就领到了经济补偿金，悬着的心总算可以放下了。”蓝天公司员工激动地说。

在洪泽区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的指导下，经过多轮沟通协商，重整计划草案获批准，蓝天公司资质得以保留，普通债权人受偿率提高至14.6%，近百名员工不仅拿到了经济补偿金，还保住了“饭碗”。

惠企纾困

“最近企业经营状况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困难？”前不久，洪泽区法院法官联合破产管理人对蓝天公司进行重整后回访。在回访过程中，法官了解到重整后的蓝天公司经营可谓一日千里。但欣欣向荣的背后，却有着企业重整后面临的信用修复困难问题。

为此，洪泽区法院制定企业信用修复“暖企”实施意见，全面梳理纳失企业名单，分类采取撤销、删除失信信息，对发展前景较好的失信企业尽力促成和解，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帮助，并在融资时出具信用说明书，2024年以来，共为134家纳失企业修复信用。

此外，该院针对企业经营中易发多发的矛盾纠纷，健全法律体检机制，量身定制司法“服务套餐”，设计涵盖9大类68项风险要素的企业法律风险体检表，实行法官挂钩企业，2024年以来，对19家重点企业开展“啄木鸟”式法律体检，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21件，解决法律问题43个，成功帮助9家企业及时走出低谷。

“走，把调解室搬到监狱去”

办案手记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国际商贸城人民法庭法官 傅灵慧

“傅法官，这个案子已经是第三次线下调解了，被告实控人又在监狱，让当事人自己谈还是咱们一起过去呀？”办公室里，书记员发愁地看着厚厚的案卷。

“当然要去，今天的调解很关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国际商贸城人民法庭内，我一边翻阅着案卷，一边肯定地说。

这是一起某国有供应链公司诉某建设单位钢材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自工程建设以来，该项目迟迟未能通过验收，导致部分工程款至今未付，本该在三年前支付的钢材款尚未结清，建设单位举步维艰，供应链公司也是有苦难言，更有近20万元农民工工资拖欠至今，再拖欠下去，势必导致各方权益进一步受损。

从接手案件开始，我便把案涉购销合同仔仔细细翻阅了一遍，将分段计息核了又核。同时，从侧面入手，将供应链公司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项目进行了摸排，发现两家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交易，且案涉项目的发包方某国有全资集团与供应链公司之间也存在关联。

“调解基础还是比较好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法律意识也不错，值得努力调一调。”我拨通了双方电话，希望供应链公司能考虑民营企业的艰难，从企业的回款成本、诉讼成本以及防止国有资产进一步流失的角度出发，尽快协调出一个合适的方案。

但电话调解的结果不尽如人意，我便决定化被动为主动，安排了线下调解，并邀请双方代理人及总经理来法院见面。在认真地倾听双方诉求，不断整理双方意见后，终于把大致的方案协调好。但由于被告实控人尚在监狱服刑，这个方案涉及多个项目，必须由实控人亲自确认，调解再次陷入停顿。

“走，把调解室搬到监狱去。”奔着解决问题的目标，我再次安排了调解，组织双方当事人与实控人进行远程视频会见。

为此，前一场庭审刚结束，我便立刻赶往监狱视频调解室。甫一见面，实控人就说：“傅法官，我之前也有案子是你办的，我记得你，也相信你。”听到这儿，在场的人都松了一口气，随即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了几处协议内容。

最终，各方确定了一个兼顾工程款、钢材款、农民工工资在内的解决方案。当我再次拿出确定好的方案给双方时，他们当场同意了调解协议。

至此，一场时隔两个月、设计了六七个方案的调解终于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代理人都感慨于我对这个案子的执着和对他们的理解，连声道谢。

在他们满意的微笑和真诚的感谢中，我真切地感受到了法律的意义，它不再是一个个冰冷的结果。

（傅灵慧/口述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刘丹妮/整理）

山东平邑法院建立类案首办示范机制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以类案首办示范工作模式高效办结一物业纠纷系列案件。

今年6月，平邑某物业公司将80余户业主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部分业主对物业公司服务不满意，以未与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为由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因涉案人数众多，平邑法院启动类案首办示范机制，即在法院审理系列纠纷案件时，选取典型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调解，其他类似案件的审理以首办案件认定的案件事实、适用的法律规范和裁判结果为参照。该首办案件宣判后，获得各方认可，其余80余户因同样理由未缴纳物业费的业主也主动比照裁判结果，与物业公司自行协商解决了纠纷。

据悉，2023年以来，平邑法院运用类案首办示范机制，化解房屋买卖、物业纠纷和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等680余件，通过以案释法，最大限度发挥了类案首办的示范效果。

平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运用类案首办示范机制，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减少群众诉累，努力实现“一案精判、多案共赢”的良好局面。（宋廷亮）

微Q新闻

【福建顺昌县法院】

发出预查废证明

本报讯 “有了这个预查废证明，我们就可以直接申请债权核销，省了好多时间。”8月27日，收到法院发出的预查废证明后，某银行工作人员表示。

据了解，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判决生效后，原告某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经执前保全程序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存在可供执行财产的信息。另审查发现，被申请人已有他案债务涉诉涉执，但因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对前述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顺昌法院遂向某银行出具预查废证明并注明，金融机构后续发现被申请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可依法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王小梅 陈颖诺）

【湖南华容县法院】

发布灾后重建指引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刘甜 杨娟）目前，湖南省华容县团洲垸已开始进行房屋鉴定、恢复供水供电、农田复耕等，灾后重建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及时发布关于灾后重建工作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指引，为全县灾后重建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该指引采用“问+答+法律依据”的方式，重点围绕灾后重建过程中典型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危房改造、住房重建补助对象、补助流程，挪用、倒卖救灾物资认定、处罚标准等11个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读。